

证券代码：837187

证券简称：华江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以下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三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强令或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强令或强制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有权拒绝。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二章 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第八条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须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对外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尚须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第九条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六）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以外，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表决

第十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半数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董事会有关公告中详尽披露。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

第十三条 担保的日常管理：

（一）任何担保均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按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

（二）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财务部应指定专人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企业建立分户台帐，及时跟踪借款企业的经济运行情况，并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公司担保的实施情况。

（三）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公司财务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告知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由公司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公司对外担保发生诉讼等突发情况，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被担保企业应在得知情况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报告情况，必要时总经理可指派有关部门（人员）协助处理。

（五）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

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 违反担保管理制度的责任：

（一）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三）公司担保合同的审批决策机构或经办人员、归口管理部门的有关人员，由于决策失误或工作失职，发生下列情形者，应视具体情况追究责任：

1. 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欺诈，致使公司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

2. 在签订担保合同中徇私舞弊，致使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

（四）因担保事项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经济损失的进一步扩大，降低风险，查明原因，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应当具备《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担保合同中下列条款应当明确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担保的方式；担保的范围；担保的期间以及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担保合同应按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后者的规定执

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十九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过半”“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和修订，自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实施。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